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懋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9月12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上证函〔2023〕65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105,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5万手（1,05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华懋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77"。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3年9月14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306"，配售简称为"华懋配售"。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3249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华懋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25,281,052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2,112,2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323,168,85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05万手。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懋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懋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2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24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华懋配债"，配售代码为"753306"。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华懋发债"，申购代码为"754306"。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5,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1,5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3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原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9月14日（T日）。

8、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华懋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9、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

9、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1、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3年9月12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华懋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2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24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华懋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华懋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25,281,052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2,112,2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323,168,85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05万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306"，配售简称为"华懋配售"。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华懋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华懋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华懋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持有的"华懋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华懋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发行对象

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9月1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306"，申购简称为"华懋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华懋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华懋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2023年9月14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3年9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年9月15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3年9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华懋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3年9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申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9月20日（T+4日）刊登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0%时，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5,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05,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1,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联系人：肖剑波、臧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3-062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公司将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8,735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952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687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8,735股，回购价格为37.2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3,952股，回购价格为36.07元/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2,690,540.04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8,571,459股减少至238,498,772股（公司总股本减少72,68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38,571,459元减少至238,498,772元（公司注册资本减少72,687元）。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520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3年9月13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冯倩雯

4、电话/传真：0571-85088289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周林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44,905,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3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4,855,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86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87%。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87%。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晶、章磊中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投票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44,89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775%；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79.8000%；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0.2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晶、章磊中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杨立望先生、荣浩先生2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存在2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只能解锁70%，且以上2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308,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9,600,000股减少为309,291,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声明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0月29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3、联系人：左诗语

4、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5、邮编：518055

6、邮箱：ir@leisai.com

7、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6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8,199,616股减少至348,176,936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动，将由348,199,616元减少至348,176,936元。

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7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猫咖啡"）、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蛙"），非关联人；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猫咖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蓝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止到目前已实际为金猫咖啡、上海蓝蛙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4,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金猫咖啡、控股子公司上海蓝蛙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9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2XY202303128301），金猫咖啡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金猫咖啡与招商银行原签有编号为512XY2023002105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授信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金猫咖啡向招商银行申请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即2023年7月27日起到2026年7月26日止。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2XY202303129901），上海蓝蛙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上海蓝蛙与招商银行原签有编号为512XY2023005351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授信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上海蓝蛙向招商银行申请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即2023年7月27日起到2026年7月26日止。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J0YP3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柳新荣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10.30	16,701.96
负债总额	7,250.00	3,839.90
净资产	12,660.30	12,862.06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18.05	22,058.16
净利润	-201.76	-599.79

（二）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8641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8633弄41号326室

法定代表人：金伟

注册资本：2,222.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46.81	2,341.63
负债总额	3,849.22	95.22
净资产	2,697.59	2,246.41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29.76	12,174.46
净利润	192.54	16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为金猫咖啡提供的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为上海蓝蛙提供的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其中，公司为金猫咖啡提供的担保范围包括金猫咖啡与招商银行原签有编号为512XY2023002105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公司为上海蓝蛙提供的担保范围包括上海蓝蛙与招商银行原签有编号为512XY2023005351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子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金猫咖啡、上海蓝蛙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